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須予披露交易 與達能成立保鮮乳製品合資公司

復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內蒙古蒙牛、北京蒙牛和馬鞍山蒙牛已分別與達能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合資合同，藉以在中國生產和出售保鮮乳製品。

按本集團在合資合同的投資總額計算，有關專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的規定即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載有合資合同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告發表之日起21日內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這股價敏感性質的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

全部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資合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內蒙古蒙牛就成立蒙牛達能(呼和浩特)而與達能訂立內蒙古合同；北京蒙牛就成立蒙牛達能(北京)而與達能訂立北京合同；以及馬鞍山蒙牛就成立蒙牛達能(馬鞍山)而與達能訂立馬鞍山合同。根據該等合資合同，合資公司將會成立，以便在中國生產、營銷、分銷和銷售保鮮乳製品。

以下載有各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各方

內蒙古合同：

- (a) 內蒙古蒙牛
- (b) 達能

北京合同：

- (a) 北京蒙牛
- (b) 達能

馬鞍山合同：

- (a) 馬鞍山蒙牛
- (b) 達能

董事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瞭解及確信，達能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瞭解及確信，除了各自參與合資公司外，達能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沒有關係或以往曾訂立任何交易。

股權及各方的出資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的投資和註冊資本總額分別約195,7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94,500,000港元)及約72,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1,600,000港元)。蒙牛達能(呼和浩特)將分別由內蒙古蒙牛和達能擁有51%及49%權益。內蒙古蒙牛的出資約36,7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6,500,000港元)將包括與內蒙古蒙牛的保鮮乳製品業務有關的資產(主要為生產設備)。該等資產將於交易完成時按各自的帳面淨值進行計量。如注入資產的價值與內蒙古蒙牛的出資額兩者之間有任何差額，該差額部份將會以現金補足。達能將以現金方式出資約35,3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5,1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達能將於交易完成時再向蒙牛達能(呼和浩特)以現金出資約13,7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3,6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記錄於蒙牛達能(呼和浩特)的資本公積金。內蒙古蒙牛也將會於交易完成時轉讓有關保鮮乳製品業務的各項無形資產，並且出讓或以其他

方式轉讓有關該業務的各項合同、許可和其他承諾予蒙牛達能(呼和浩特)，並促使泰安蒙牛、焦作蒙牛及瀋陽蒙牛分別轉讓前述各項予蒙牛達能(呼和浩特)。為了符合有關會計準則，無形資產並沒有記錄於內蒙古蒙牛、泰安蒙牛、焦作蒙牛或瀋陽蒙牛的財務報表。因此，內蒙古蒙牛根據內蒙古合同的出資上限是上述蒙牛達能(呼和浩特)的註冊資本之51%。

除上述者外，內蒙古蒙牛和達能各自均沒有對蒙牛達能(呼和浩特)進行其他出資。於交易完成時，內蒙古蒙牛和達能的上述出資將會完成。

蒙牛達能(北京)：

蒙牛達能(北京)的投資和註冊資本總額分別約704,4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00,200,000港元)及約366,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63,800,000港元)。蒙牛達能(北京)將分別由北京蒙牛和達能擁有51%及49%權益。北京蒙牛的出資約186,7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85,600,000港元)將包括與北京蒙牛的保鮮乳製品業務有關的資產(主要為生產廠房和設備)和北京物業。該等資產(不包括北京物業)將於交易完成時按各自的帳面淨值進行計量。北京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由獨立評估師估值約30,7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0,500,000港元)。如注入資產的價值與北京蒙牛的出資額兩者之間有任何差額，該差額部份將會以現金補足。達能將以現金方式出資約179,3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78,2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達能將於交易完成時再向蒙牛達能(北京)以現金出資約41,1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40,9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記錄於蒙牛達能(北京)的資本公積金。北京蒙牛也將會於交易完成時轉讓有關保鮮乳製品業務的無形資產，並且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有關該業務的商標、合同、許可和其他承諾予蒙牛達能(北京)。為了符合有關會計準則，無形資產並沒有記錄於北京蒙牛的財務報表。因此，北京蒙牛根據北京合同的出資上限是上述蒙牛達能(北京)的註冊資本之51%。

除上述者外，北京蒙牛和達能各自均沒有對蒙牛達能(北京)進行其他出資。於交易完成時，北京蒙牛和達能的上述出資將會完成。

蒙牛達能(馬鞍山)：

蒙牛達能(馬鞍山)的投資和註冊資本總額分別約704,4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00,200,000港元)及約310,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08,200,000港元)。蒙牛達能(馬鞍山)將分別由馬鞍山蒙牛和達能擁有51%和49%權益。馬鞍山蒙牛的出資約158,1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57,200,000港元)將包括與馬鞍山蒙牛的保鮮乳製品業務有關的資產(主要為生產廠房和設備)和馬鞍山物業。該等資產(不包括馬鞍山物業)將於交易完成時按各自的帳面淨值進行計量。馬鞍山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由獨立評估師估值約22,2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2,100,000港元)。如注入資產的價值與馬鞍山蒙牛的出資額兩者之間有任何差額，該差額部份將會以現金補足。達能將以現金方式出資約151,9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51,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達能將於交易完成時再向蒙牛達能(馬鞍山)以現金出資約82,2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81,7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記錄於蒙牛達能(馬鞍山)的資本公積金。馬鞍山蒙牛也將會於交易完成時轉讓有關保鮮乳製品業務的無形資產，並且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有關該業務的合同、許可和其他承諾予蒙牛達能(馬鞍山)。為了符合遵守有關會計準則，無形資產並沒有記錄於馬鞍山蒙牛的財務報表。因此，馬鞍山蒙牛根據馬鞍山合同的出資上限是上述蒙牛達能(馬鞍山)的註冊資本之51%。

除上述者外，馬鞍山蒙牛和達能各自均沒有對蒙牛達能(馬鞍山)進行其他出資。於交易完成時，馬鞍山蒙牛和達能的上述出資將會完成。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合資合同的交易完成有待(其中包括)合資合同和合資公司的章程細則獲有關的中國審批機關批准、合資公司獲簽發營業執照，以及合資公司為經營各自的業務而取得全部必需的證照批文後，方可作實。

如果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各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前得到滿足，所有合資合同應均告終止。

額外融資

如果任一合資公司需要額外資金，該有關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在適當時決定最合適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向各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借入貸款。然而，任何一方均無合約義務進一步向合資公司出借任何資金。

董事會組成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的董事會(即該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內蒙古蒙牛和達能各自將有權委派四名董事。董事長由內蒙古蒙牛委派，副董事長由達能委派。董事長對內蒙古合同指明的保留事宜以外事務，享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

與蒙牛達能(呼和浩特)的營銷、品牌、產品開發和分銷活動有關的決策將授權專設戰略委員會負責，組成委員會的董事中有兩名將由內蒙古蒙牛委派，另有兩名董事將由達能委派。委員會主席將由達能委派且享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

蒙牛達能(北京)：

蒙牛達能(北京)的董事會(即該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北京蒙牛和達能各自將有權委派四名董事。董事長由北京蒙牛委派，副董事長由達能委派。董事長對北京合同指明的保留事宜以外事務，享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

與蒙牛達能(北京)的營銷、品牌、產品開發和分銷活動有關的決策將授權專設戰略委員會負責，組成委員會的董事中有兩名將由北京蒙牛委派，另有兩名董事將由達能委派。委員會主席將由達能委派且享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

蒙牛達能(馬鞍山)：

蒙牛達能(馬鞍山)的董事會(即該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將由八名董事組成。馬鞍山蒙牛和達能各自將有權委派四名董事。董事長由馬鞍山蒙牛委派，副董事長由達能委派。董事長對馬鞍山合同指明的保留事宜以外事務，享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

與蒙牛達能(馬鞍山)的營銷、品牌、產品開發和分銷活動有關的決策將授權專設戰略委員會負責，組成委員會的董事中有兩名將由馬鞍山蒙牛委派，另有兩名董事將由達能委派。委員會主席將由達能委派且享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

合資公司的期限

合資公司的期限從有關合資公司獲簽發營業執照之日起，初步為期五十(50)年。經有關各方協定的，合資公司的期限可予延長。

訂立合資合同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和分銷優質乳製品，為中國首屈一指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以其主要商標**蒙牛**行銷。本集團主營各種產品包括液體奶製品(例如超高溫滅菌奶、酸奶和乳飲料)、冰淇淋和其他乳製品(例如奶粉)。

達能是達能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達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保鮮乳製品(包括酸奶)、瓶裝水和餅乾。按銷量計算，達能集團在保鮮乳製品和瓶裝水方面為世界領導者，而且是餅乾市場的全球第二大生產商。

設立合資公司是本集團與乳製品業內主要企業—達能集團—合作的良機，本集團可借助合作夥伴的專門技術與長處，重大提升其在保鮮乳製品生產和保鮮乳製品業務研發方面的競爭力。憑著本集團在營銷的專門技術和廣泛的分銷網路，合資公司會繼續發掘、開拓保鮮乳製品市場的龐大潛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合資合同按正常商業準則訂立的條款都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按一般商業原則進行，以及本集團參與其中乃最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集團需根據合資合同以現金方式出資而言，有關出資主要會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至於成立合資公司方面，各方與合資公司將會就(其中包括)提供公用服務、土地和辦公樓租賃、商標和技術特許，以及其他安排而訂立數份附屬合同。凡與該等附屬合同有關且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均會加以遵守。

《上市規則》的影響

按本集團在合資合同的投資總額計算，有關專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的規定即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載有合資合同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告發表之日起21日內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復牌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這股價敏感性質的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辭彙具以下涵義：

「北京合同」	指	北京蒙牛與達能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共同投資蒙牛達能(北京)而訂立的協定
「北京蒙牛」	指	蒙牛乳業(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物業」	指	北京蒙牛目前進行保鮮乳製品生產活動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完成合資合同所述的交易

「達能」	指	Compagnie Gervais Danone，一家依照法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達能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保鮮乳製品業務」	指	生產、營銷、分銷和／或出售保鮮乳製品的業務
「保鮮乳製品」	指	指在分銷期間及儲藏時需要冷藏的基於牛奶的食品或飲料製品(冷凍製品，例如冰淇淋和傳統及加工奶酪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巴氏殺菌乳；酸奶(無論是否含有益生菌)；“誇克”系列產品；乳制甜點和小吃；以及含乳飲品(不管是否發酵)，且不論該產品的包裝形式如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合同」	指	內蒙古蒙牛與達能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共同投資蒙牛達能(呼和浩特)而訂立的協定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無形資產」	指	有關保鮮乳製品業務的技術、系統、專門知識、專有技術、資源、資料和資訊
「焦作蒙牛」	指	蒙牛乳業焦作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蒙牛達能(北京)和蒙牛達能(馬鞍山)
「合資合同」	指	內蒙合同、北京合同和馬鞍山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合同」	指	馬鞍山蒙牛與達能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共同投資蒙牛達能(馬鞍山)而訂立的協定
「馬鞍山蒙牛」	指	蒙牛乳業(馬鞍山)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馬鞍山物業」	指	馬鞍山蒙牛目前進行保鮮乳製品生產活動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蒙牛達能(北京)」	指	蒙牛達能(北京)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將會依照北京合同設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	指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將會依照內蒙合同設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
「蒙牛達能(馬鞍山)」	指	蒙牛達能(馬鞍山)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將會依照馬鞍山合同設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
「各方」	指	合資合同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包括香港和澳門，但不包括台灣
「保留事宜」	指	有關合資合同所指而在進行決定時有關合資公司董事長沒有決定性投票權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超過有關合資合同所指限額的任何租賃、轉讓和處置資產、衍生債務、創設債務負擔或與任何關聯人士達成的交易，但不包括有關合資公司年度預算制定的任何日常經營事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瀋陽蒙牛」	指	蒙牛乳業(瀋陽)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牛泰安」

指 蒙牛乳業泰安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楊文俊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牛根生先生、盧俊女士、楊文俊先生及孫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和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及李建新先生。

本公告採用1.006元人民幣兌1港元的匯率。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